

关于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65 号

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星能源”）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复函》，称其于 2017 年托管你公司 69 名员工，并于 2017 年 1 月至 11 月代你公司支付相关人员劳务费用 853 万元；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给银星能源 1,103 万元，其中支付 2017 年 1 月至 11 月劳务费用 853 万元，预付 12 月工资 250 万元。

你公司作为银星能源的控股股东，银星能源于 2017 年 1 月至 11 月为你公司垫付工资等劳务费用 853 万元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2.3 条、第 4.2.12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切实做到与上市公司的“五分开”，即与上市公司在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、人员方面全面分开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5日